

为什么设置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什么我国只允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识吧

一、为什么会有股份制与有限责任制的区别

上市公司都是股份公司，但上市之前都是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的步骤第一步，引入券商、会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机构认为公司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第二步，股改---股份制改制，这时有限责任公司就改成股份有限公司，然后进入上市辅导期，这是第三步，然后递交申报材料，等证监会审批，是所谓的“过会”这是第四步，再然后就是发行路演，然后挂牌上市。
我在公司参与股改，所以对此有所了解。

二、我想知道为什么有的公司叫股份有限公司？有的公司叫有限责任公司？什么区别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就叫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实质的区别。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我国的“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这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2.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这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无论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他们最大的特点就是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是有限的，并以其出资额为限。

也就是说，当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其所欠债务时，股东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不需股东替公司还债。

相对于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而言，无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及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也就是说，如果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由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在我国，是不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公司的，但却允许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这些企业不是独立法人，所以不能成为公司，并且由企业业主直接承担无限的企业责任。

另外，还有一种公司，叫做两合公司，其一部分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另一部分股东则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因此。

两合公司同时具备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特点。

同样的，在我国，是不允许设立两合公司的。

所以，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公司是一回事。

另外，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后，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当使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

不能改变、增减其中的任何一个字。

比如，“ABC有限公司”不能被称为“ABC有限责任公司”，反过来，“DEF有限责任公司”也不能被称为“DEF有限公司”，否则在法律上将被视为两个不同的公司。

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条件上的区别

1、设立条件上的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股东符合法定人数，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2人以上200人以下的法定发起人；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组织机构。

2、含义上的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责任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的自由度区别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证明不能转让流通。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在出资者范围内募股集资，公司不得向社会公开招股集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也无须向社会公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出资可以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也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但由于人合性质，决定了其转让要受到严格限制。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转让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表现形式为股票。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份有限公司

四、为什么我国只允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就这两种形式，没别的了，就是在英美法系国家也是这样的，有限公司就这两种。

五、为什么说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典型形式？

因为现代企业制度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式，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所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典型形式。

六、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为什么不同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发行新股之前，其全部股份都由发起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东都是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2.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法律对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1)发起人是指依法筹办创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务的人。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2)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1)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发起方式，出资期限与有限公司相同)。

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际收到作为公司股本的财产总额，已由股东认购但实际并未缴纳的部分，不得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中。

(募集方式，必须是“实收”，不得分期缴纳) (2)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1)对于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2)对于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还应当经有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设置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pdf](#)

[《股票四个字第三个字带西的是什么股票》](#)

[《去年合同印花税没申报怎么办》](#)

[《qdii基金怎么看实时净值》](#)

[下载：为什么设置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设置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9507729.html>